

以司法之力护长江生态安澜

——荆州法院发布长江大保护典型案例

□ 记者 张明金 通讯员 刘小芬



案例一

基本案情:从2009年开始,郑某某在长江沮水江段无证从事非法采矿活动。2014年4月,郑某某与贺某某等采砂船主共同成立“联营船队”,形成稳定犯罪组织,在长江沮水江段非法采矿,共计盗采卵石和金沙417万余吨,价值4009万余元。“联营船队”多次寻衅滋事,称霸一方,对当地社会治安构成严重威胁。郑某某等人非法采矿作业过程中,将废弃石料随意堆积,对船

案例二

基本案情: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王某华、丁某某等7人在长江监利段水域、石首段水域及岳阳君山段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共计36次。经鉴定,7名被告的非法捕捞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失,需生态修复费359328元。除王某华外,其余6人已被分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不等的刑事处罚,但7名被告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未一并处理。因7名被告非法捕捞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经

案例三

基本案情:2015年,石首市天鹅洲开发区某村委会将村集体所有的34亩低洼地发包给田某进行农作物种植或初虾养殖,约定租期至2025年2月底。根据湖北省政府统一安排,自2020年6月1日起,石首市需将8102.22亩土地作为缓冲区移交至湖北石首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并立即开展征地补偿工

全链条全方位严厉打击长江非法采砂

——郑某某等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非法采矿案

舶通航形成安全隐患。该组织还用水银(汞)提炼金沙后将废水直排长江,洗金废水汞排放量超出最高允许值的25.36倍,对周边及下游群众的饮水安全、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构成严重威胁。

裁判结果:松滋市人民法院以郑某某、贺某某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采矿罪等数罪并罚,分别判处有期徒刑20年、15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他被告人分别判处7年至

1年6个月有期徒刑,并处不同金额罚金,对相关被告人的违法所得956余万元予以追缴,没收犯罪工具等。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系长江流域非法采砂涉黑典型案例。法院通过刑事审判铲除“砂霸”势力,斩断“以黑护砂、以砂养黑”利益链,同步查明生态损害事实,为后续修复提供依据,彰显司法守护长江生态安全的坚定立场。

柔性修复注重责任人客观情况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诉王某某等人生态损害赔偿纠纷案

荆州市人民政府指定,由该局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要求7名被告承担相应的生态损害赔偿费用。

裁判结果:经沙市区法院调解,在荆州市沙市区检察院的见证下,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王某华、丁某某分别承担大部分生态损害赔偿费用,剩余生态修复费用由王某华、丁某某参加长江大堤巡堤或者福利院、村(居)委会组织的公益劳动,计算相应劳务费予以冲抵,生态损害赔偿费用汇至政

府指定的渔业生态修复账户,参加公益劳动的履行由检察院、长江航运公安局荆州分局及王某华、丁某某所在的村(居)委会监督。

典型意义:本案创新以“劳务代偿”方式承担生态损害修复责任,破解经济困难当事人赔偿难题,体现了恢复性司法理念,又将司法温暖和司法保护生态环境相结合,对探索依法妥善审理涉长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丰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履行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司法调解护航麋鹿保护区

——村委会诉田某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案

作,田某的承包地列入征收范围。因对村委会补偿方案不满、租期未届满,退还土地导致一系列损失等原因,田某拒绝腾退,村委会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石首市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在了解征地的合法性,相关同类承包户征收补偿情况,合理核算田某损失后,多次组织双方面对面调解,最终双

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现8000亩缓冲区均已征收完成并投入使用,第一批200余头麋鹿已经分流至缓冲区。

典型意义:本案通过司法调解手段妥善化解环境保护与群众利益之间的矛盾,保障省级重大生态项目推进,为长江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了司法支撑。



庭审现场。

案例四

基本案情:1998年起,洪湖某公司在洪湖自然湿地保护区内筑低堤围堰用于水产养殖,承包围垦水域面积3827.84亩。该公司违规架设水泥杆和铁丝网、修建四层楼房、玻璃栈道、长廊等,向湖中直排生产生活污水。2019年10月,荆州市人民检察院就该公司破坏洪湖湿地生态环境问题向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

公益诉讼督促整治洪湖湿地违建

——公安县检察院诉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

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其进行督促整改。管理局未依法履职。2020年10月10日,公益起诉人公安县人民检察院向公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裁判结果:公安县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对洪湖某公司建设破坏景观的房屋、围栏围网养殖、架设玻璃栈道侵占湖泊水

面、修建与生态环境无关的娱乐设施的行为未履行责令恢复原状的法定职责违法。

典型意义:通过人民法院的审判判决,明确了管理区作为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为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合法合理履行监管职责,开展退还还湖保护湿地生态环境工作提供了法治支撑。

案例五

基本案情:2024年3月20日晚,李某某使用禁用工具在四湖总干渠监利市黄歇口镇水域非法捕捞螺蛳1800公斤,被监利市农业局执法人员当场抓获,执法人员当场将螺蛳放归原水域,监利市人民法院以李某某涉嫌非法

碳汇认购护生态

——李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法捕捞水产品罪起诉至监利法院。

裁判结果:监利法院判决李某某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在法院监督之下,李某某主动购买了55吨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并委托湖北中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家自愿减

排和碳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完成了注册手续。

典型意义:本案中,监利法院将碳汇交易列入生态修复责任履行途径,达到了生态修复目的,具有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年青朋友 喜相会

近日,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联合荆州市妇联、二医、沙市区总工会共同举办的“浪漫能‘缘’——年轻的朋友来相会”青年联谊活动在荆州园博园举行。40余名单身青年职工欢聚一堂,共赴春日浪漫之约。

(记者 张梦瑶 通讯员 黄轩 摄)



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委会开展心理健康工作专题培训 共同守护青少年心理健康

本报讯(记者潘路 通讯员张月武)为强化我市中小学心理教师对青少年情绪障碍的干预能力,助力校园短程心理咨询迈向规范化发展轨道,4月26日下午,荆州市心理学会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委会开展“青少年情绪障碍跨诊断治疗统一方案(UP-A)技术在校园短程心理咨询中的应用”专题培训活动。此次培训采用线上方式举行,来自全市

30所中小学的骨干心理教师参与培训。培训课程紧密围绕国际公认的UP-A技术体系展开。针对校园心理咨询工作中的难题,授课老师深入浅出地讲解跨诊断治疗核心理念与实际操作技术。此次培训涵盖理论讲解、技术演示、案例研讨三大核心模块。教师们通过系统学习,掌握了情绪觉察训练、标准化干预流程以及校本化调整策略。

为增强培训的互动性和实效性,培训特别设置了“校园情境下的角色扮演”环节。教师们根据授课老师分享的社交行为问题干预、考试焦虑应对等典型案例,亲身体验并演练了“侦探式提问”和“思维陷阱辨识”技术。大家一致认为,UP-A技术的模块化设计非常契合学校场景,既能快速发挥干预作用,又能避免给学生贴上负面标签,是一种

理想的校园心理咨询方法。

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委会负责人介绍,为持续提升中小学心理教师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满足学生对短程高效心理咨询的需求,专委会计划后续定期举办校园心理咨询技术系列课程培训活动,切实增强校园心理咨询的实效性,共同守护学生的心理健康防线。

市地方戏曲传承院： 送戏下乡 点亮乡村文化生活

本报讯(记者伍丹 通讯员陈燕)为丰富群众精神生活,为乡村文化添彩,近日,荆州市地方戏曲传承院走进荆州区李埠镇新垸回新村,开展2025年“服务”“支点建设”文化惠民下乡”文艺演出活动。

此次活动由市文旅局主办,市地方戏曲传承院承办。活动在开场舞《风来仪》中拉开帷幕,经典红歌《母亲是中华》以激昂旋律诉说赤子深情,小品《面子》用诙谐幽默的演绎倡导移风易俗新风尚,舞蹈《楚宫乐舞》将千年文化底蕴娓娓道来,京胡独奏《迎春》、现代京剧

选段《山风吹来一阵阵》《红歌串烧》等节目更是将活动推向高潮。整场演出节目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让群众在家门口就享受到文化服务,真正实现了文化惠民、文化乐民。

据悉,市地方戏曲传承院将不断挖掘传统戏曲与现代艺术的融合创新点,创排更多兼具思想性与艺术性的精品剧目。同时,通过常态化开展送戏下乡活动,让优质文化资源下沉基层,为弘扬荆楚文化、推进地方戏曲传承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

荆州经开区： 部门联动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巡查

本报讯(记者王大玲 通讯员王涛)为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严厉打击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近日,荆州经开区资规分局与市场监管局紧密协作,对杨家河便民配送中心及周边餐馆等场所展开全面细致的野生动物保护巡查。

巡查中,执法人员仔细检查各经营场所的营业执照、进货台账,查看是否存在非法销售、加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在杨家河便民配送中心,执法人员对多个摊位逐一检查,询问摊主商

品来源,并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在周边餐馆,执法人员深入厨房、仓库,检查食材存储情况,确保没有食用野生动物的情况发生。

“经营户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未发现明显的违法违规行为。”区资规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将与相关部门加强合作,加大对各类市场和餐饮场所的巡查力度,持续保持打击非法交易野生动物行为的高压态势,切实维护生态平衡与生物多样性,也呼吁广大市民积极参与监督举报,共同守护野生动物的生存家园。

关于编号201733号《荆州市城市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核实证》作废的公告

原荆州市城市市政园林管理局核发的《荆州市城市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核实证》(编号:201733号,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6日)存在信息有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作废,作废后将重新核发新证。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石首市长江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熊冠众不慎遗失荆州市司法局颁发的法律工作者执业证一本,证号为:31704041105813,声明作废。

▲石首市硕成铸造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湖北石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坊支行,许可证核准号为:J5372000680701,声明作废。

▲荆州市南鸿志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495CHY9Y)不慎遗失行政公章1枚,编号:42100088210516,声明作废。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荆州市荆州区郢城镇文物保护单位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

请债权人自2025年4月25日起9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荆州市荆州区郢城镇文物保护单位
2025年4月24日

松滋市红十字会优秀志愿者张宏宇 小车失控坠入池塘 挺身而出下水救人

本报讯(记者赵叶秋 通讯员张卫华)近日,松滋市刘家场镇吴家包村附近发生惊险一幕:一辆汽车失控坠入池塘,司机危在旦夕。危急关头,松滋市红十字志愿者张宏宇挺身而出,成功救起落水青年。

当日下午3时许,天空飘着细雨,一辆行驶中的汽车突然冲下道路,扎入

路边池塘。附近村民听到巨响后,发现车辆已大半没入水中,立即联系了有丰富救援经验的张宏宇。接到妻子“快过来救人”的电话后,张宏宇仅用2分钟就赶到现场。“车漂在水面上,我直接下水游到中间,把车拉到岸边。”张宏宇回忆说。当时水深危险,且车辆电源未关

闭,他首先指导被困司机切断电源,随后将其救上岸。待专业救援队伍到达后,他又协助将车辆打捞出水。

49岁的张宏宇是当地某工艺品公司负责人,同时也是松滋市红十字水上救援志愿服务队副队长,刘家场镇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队长。张宏宇长期热

公益,多次参与疫情防控、抗洪抢险等应急任务,并常年资助困难群众,曾多次获评优秀共产党员。2024年12月,被松滋市红十字会评为优秀志愿者。

“我参加过很多次救援,所以没有犹豫。”张宏宇表示,遇到突发情况时,第一时间救人是最重要的。